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21〕35号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我校师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动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奖励对象

1. 指导、组织我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本校教职员工。
2.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个人或团体。

（二）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国家部委、政府职能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以及高等学校指导、组织和举办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大学生学术创新活动；教师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教研活动。竞赛活动的级别、

类别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认定。

二、指导教师奖励

（一）职称晋升激励

1. 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前三位指导教师、获得国家级次一等奖的前两位指导教师、国家级次二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晋升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正高、副高职称时，视同满足“业绩成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B 类、C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可折抵高水平论文，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同一项目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级别奖励折抵职称晋升相应业绩成果要求，且同一项目获奖成果作为业绩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二）成果业绩奖励

1. 指导学生在 A 类竞赛中获得奖项，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及其团队奖励：

国家级最高奖次 50 万元；国家级次一等奖 15 万元；国家级次二奖 5 万元；国家级次三奖 1 万元。

2. 指导学生在 B 类及以下竞赛中获得奖项，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给予指导教师及其团队业绩奖励，并作如下说明：

（1）基本业绩点计算原则

文件中竞赛指导业绩点是教师指导大学生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的基本业绩点。其中，团队要求有 3 名以上学生组成；同一项竞赛活动一名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2) 成果业绩点计算原则

a. 最高奖次是指特等、金奖或不设特等奖比赛的一等奖（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省级选拔需获国家级参赛资格），以此类推；仅设优秀奖的竞赛活动按第三奖次给予奖励。

b. 教师指导同一项竞赛活动，同一奖次有多项获奖的可有三项给予业绩点全部奖励，超出数量的按照递减方式奖励，即：第四个为 50%，第五个为 25%，第六个及以后的按 10%奖励。

c. 奖励不重复，同一项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业绩点奖励。

d. 优秀组织奖按第三奖次给予奖励。

e. B 类竞赛国家级第四奖次，获奖业绩点按低一类别的省级竞赛第二奖次奖励。A 类、B 类竞赛省赛第四奖次，以及 C 类及以下竞赛第四奖次均不再奖励。

3.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作为省部级教改项目管理和实施。教育部正式公布立项，并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按经费到款或设备价值给予相应业绩点奖励。企业投入经费 3 万元或硬件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立为省级重点项目，业绩点按 100%奖励；经费投入 3 万元或硬件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立为省级一般项目，业绩点按 50%给予奖励。合同经费以实际到款证明为准。

4. 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立项级别，按照国家级 25、省级 16、校级 10 个业绩点的标准进行

奖励（每名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项指导任务）。

5. 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第一完成人申请专利，指导教师取得科研业绩点的同时，可获得同等教学业绩点奖励。

6.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分会立项的创新创业研究项目、产教融合研究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并给予相应业绩点；首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工作量可以按 1.5 倍计算，第二次开课按 1.2 倍计算，第三次开课按正常课程计算。

7.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获奖业绩点，参照《南京工业大学体育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的业绩点计算办法》执行。

（三）其他激励

对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科，学校在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予以支持。

三、参赛学生奖励

根据竞赛级别、类别和获奖等级，对代表学校参赛，并获奖的学生给予不同级别的表彰和奖励。

（一）奖金奖励

1. 参加《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中 B 类及以上竞赛活动并获得奖项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可获相应奖金奖励，其中，团队奖励标准如下：

学生参加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奖励金额 (元)	省级奖励金额 (元)
A 类	最高奖次	50000	8000
	次一奖	30000	3000
	次二奖	10000	1000
	次三奖	5000	无
B 类	最高奖次	8000	无
	次一奖	3000	无
	次二奖	1000	无

注：同一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金额奖励；团队成员涉及多学院的，由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统筹奖金。

2. 学生获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国家级个人奖项，奖励标准为团队的 50%。由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特殊性，对于获奖项目，分为展演类和艺术作品类进行奖励，其中，展演类最高奖、次一奖、次二奖分别按生均 800 元、500 元、300 元标准进行奖励；艺术作品类仍参照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规则进行奖励。

3.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毕业生创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

（二）学分及成绩认定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在大学期间需修读 8~14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包括通识教育 4~6 个学分，学科基础 2~4 个学分，专业素养 2~4 个学分。

2. 本科生通过创新创业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多种途径取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本科生完成三个阶段创新创业教育学习任务，修满 16 个创新

创业学分，可以申请南京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业证书。

3. 本科生参与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可认定创新创业活动选修学分。项目负责人得 2 学分，第二至第五完成人得 1 学分，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完成人不计分。

4. 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课程选修学分。也可将获奖作品抵作本专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作业，并申请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认定的学分和成绩根据竞赛级别、类别和获奖等级而定。具体标准如下：

学科竞赛获奖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认定学分 (最高奖次/次一奖/次二奖)	认定成绩 (最高奖次/次一奖/次二奖)
A 类	国家级	6/4/2	100/95/90
	省级	2/1/1	95/92/90
B 类	国家级	3/2/1	98/93/90
	省级	2/1/1	95/92/90
C 类	国家级	3/2/1	95/92/90
	省级	2/1/1	90/88/85
D 类	国家级	2/1/1	95/92/90
	省级	1/1/1	90/88/85

5. 学科竞赛获奖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减半，最少得 1 学分。学科竞赛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完成人、创业大赛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完成人均不计学分（组织单位明确团队人员要求的竞赛按照组织单位要求人数为准）。

6. 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创新成果（署名南京工业大学）的学分和成绩认定：

（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可认定 4 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 95 分。

(2) 学生以第一作者完成学术专著、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发明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认定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 95 分。

(3)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设计作品、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可认定 1 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 90 分。

7. 研究生获 A 类国家级竞赛最高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 2 篇；获 A 类国家级竞赛第二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 SCI 二区论文或权威期刊 1 篇；获 A 类国家级竞赛第三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四区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8. 本科生学分及成绩认定需由学生本人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经所在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三) 研究生推免

本科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四、学院组织奖励

设立学院组织工作奖，对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五、附则

1. 本办法规定的职称晋升激励政策自公布之日起下一年度执行，其他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学分认定申请表

